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天保重装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0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72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998万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9号）同意，2014年1月21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天保重装”，证券代码“3003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77,031,579股变更为102,731,579股。

截止本次限售股解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2,731,579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56,99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7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陈道江、游真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陈道江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及陈道江做出的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确保其承诺的有效履行和实施，股东陈道江同意并自愿将持有的天保重装 69,600 股股份予以锁定，锁定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向交易所系统申报为准）。

股东游真明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及游真明做出的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确保其承诺的有效履行和实施，股东游真明同意并自愿将持有的天保重装 101,400 股股份予以锁定，锁定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向交易所系统申报为准）。

2、截止本次限售股解禁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截止本次限售股解禁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04,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9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833,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3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3,600	1,833,600	1,833,600	
2	陈道江	69,600	69,600	0	注 1
3	游真明	101,400	101,400	0	注 2
	合计	2,004,600	2,004,600	1,833,600	

注 1：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出具日，陈道江先生持有公司 69,6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将有 69,600 股可上市流通。

注 2：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出具日，游真明先生持有公司 101,4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将有 101,400 股可上市流通。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天保重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北证券对天保重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浩

年 月 日

陈杏根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_____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